

## 特約商店同意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企業之同仁，持有雙方認可之證件(含手機出示)，並且於消費時出示，享有優惠。

證件辨識如下：

企業員工消費識別如下：

- (1) 高雄榮民總醫院企業同仁之實體識別證
- (2) 高雄榮民總醫院企業同仁以手機出示識別證
- (3) 高雄榮民總醫院企業同仁之個人名片及附有照片之個人證件。

一、特約商家：食光約定

二、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異議視同持續續約

本合約永久有效，有效期內享有免費刊登活動資訊，並甲方協助乙方於臉書高雄榮總員工消費合作社粉絲團分家商家資訊，增加曝光率，直至乙方來電、郵件或書面停止合約。

三、優惠內容 (如內容多可用附件形式)

1. 持有雙方認可之證件(含手機出示)，並且於消費時出示，可獲得壽司/兩貫。  
(所提供壽司將不定期更換，以乙方當日提供壽司為準，不接受指定)
2. 僅限於內用、外帶可享有優惠，不包含外送服務。
3. 僅提供現金消費，不支援線上支付。
4. 優惠不可重複使用，例如兌換贈品/點數/其他優惠卷及門市提出不定期活動皆無法同時享有。

甲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乙方：李健維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地址：高市左營區榮總路183巷33號

電話：07-3422121 #71419

電話：07-3100298

